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开课方案

根据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(2021年本)》(教社科〔2021〕2号)、《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》(教材〔2020〕6号)、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(教社科〔2018〕2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决定自2022-2023学年起,在全校开设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(以下简称“习概论”)课程。

一、学时与学分

根据文件要求,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报教学科研部研究后,决定把“习概论”纳入2021级第三学期教学计划,覆盖2021级所有专业的全体学生。课程设置理论+实践共计32学时,理论教学计划于12周内完成,实践教学为8学时,计划安排在实践教学周完成。经考核合格获2学分。

二、教学内容

(一)理论教学。参照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教材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(2021版)第八章至第十四章为主要依据,以教育部组织编写的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(大学)》

作为辅助教材。共计 24 学时，计 1.5 学分。

（二）实践教学。设立“习概论”课程实践教学周，以专题教学的形式实施，计划设两个专题。计 8 学时，计 0.5 学分。

三、任课教师

“习概论”课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开课，任课教师均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任教师担任，并拟聘请思想政治理论课专家进行教学指导，通过集体备课的方式，精心设计教学内容，确保教学目标的达成。

四、管理与考核

“习概论”课程由教学科研部负责管理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教学计划、课程安排、教学任务、学生考勤、成绩考核等工作，全面实施教学活动。理论教学考核采取考试方式进行，占 60% 比重；实践教学考核采取考查方式进行，占 40% 比重，突出学生实践学习成效。

综合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且实践考核达到 24 分及以上者，方可获得本课程学分。

五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自 2021 级学生开始实行。由教学科研部、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负责组织实施。

